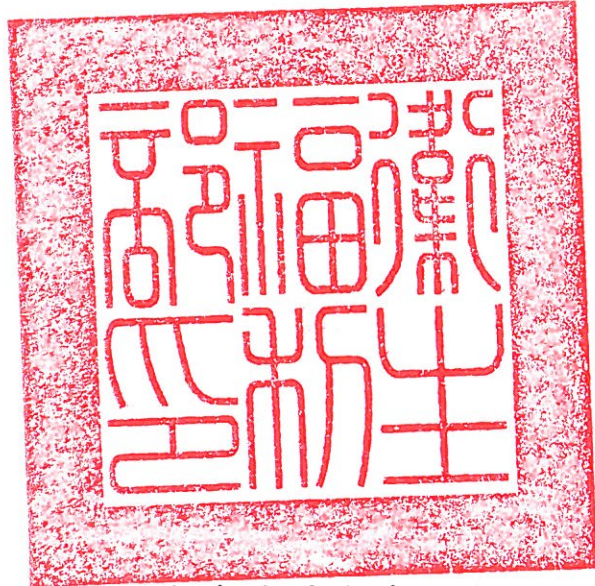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31667960號
附件：名單1份

主旨：公告103年度第二次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人體研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審查會，並公布其結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03年2月18日衛部醫字第1031661121號公告「103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作業程序」第14點規定，經公告為查核合格之審查會，其資格有效期間為4年（自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止），計16家。
- 二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審查會，在合格效期內，本部得不定期追蹤查核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或不定時追蹤查核結果為「須加強改善之審查會」者，應通知限期改善，直至改善後方能審查新案，並得予縮短或註銷其合格效期。

副本：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 蔣丙煌

103 年度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查核合格名單

效期：自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

編號	委員會名稱	縣市別
1	財團法人神經醫學研究基金會人體研究倫理審查會	臺北市
2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第一審議會	臺北市
3	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人體試驗審議會第二審議會	臺北市
4	臺北榮民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（三）	臺北市
5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A	臺北市
6	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聯合人體研究倫理委員會 B	臺北市
7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8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新北市
9	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第二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	臺中市
10	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中市
11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臺中市
12	郭綜合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臺南市
13	國軍高雄總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高雄市
14	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人體試驗審查委員會	屏東縣
15	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研究倫理委員會	花蓮縣
16	衛生福利部玉里醫院人體試驗委員會	花蓮縣